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1/213
E/1986/56
13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 2 和 1 3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年第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9
人权问题

1986年3月11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1986年2月4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选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赫尔曼·克勒纳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他是在该重要的联合国机构中被所有成员以一致同意的方式选出的。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遗憾地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先在日内瓦，现在又在联合国总部试图破坏克勒纳先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名誉。

克勒纳先生已立刻在一份声明中答复了这项指控。我谨向你递交该项声明的案文。

* A/41/50/Rev. 1.

** E/1986/30.

对克勒纳先生的指控(A/41/189-E/1986/54)是毫无根据的,并且已经受到断然的驳斥。破坏名誉的意图是如此明显,所以任何进一步的评论皆属多余

我要求你将此信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1986年2月4日在人权委员会上发表的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和135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9的正式文件散发,并作为与执行有关采取反对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活动以及所有其他以种族间不容忍、仇恨与恐怖为基础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行为的措施的决议的有关文件。

外交部副部长

特任全权大使

哈里·奥特(签名)

附件

1986年2月4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在日内瓦的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发表的声明

以色列的观察员针对一位副主席提出了一些意见。

如大家所知，对我本人提出的这个指控并不是新的；不过，它也不会因为一再重复而变成真的。

早在两年以前我就在此委员会中宣布过，而我要尽可能强调地再说一次：这项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它纯粹是诽谤。

他们的目的是要破坏我所代表的国家的名誉，以及使人忘记以色列本身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我国对人权的态度是素为人知的，并且在本届会议中也会获得肯定。我们将继续以同样的态度来仔细评论以色列对人权的侵害。